

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
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(88.11.25)

- 第一條 非本系(所)教職員工出入實驗室必須登記，並佩帶名牌，同時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實驗室。
- 第二條 非經授權禁止複製實驗室鑰匙。
- 第三條 禁止在實驗室內飲食抽煙。
- 第四條 凡在實驗室工作人員均須參與安全衛生講習，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- 第五條 實驗完畢，廢液及固體廢棄物須依類別置放於廢物收集容器中，不可混淆。
- 第六條 藥品使用完畢，請歸原位並分類置放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總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